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且应公告未公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入 2.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利润总额为-1,358.62 万元，比同期下降 470.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8.44 万元，比同期下降 561.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34.14 万元，比同期下降 823.73 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裕兴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67,2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裕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